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曾正雄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昆山市玉山镇迎宾中路112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正雄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陈志伟先生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有效执行了相关决议，以及为落实经营目标所做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李冰女士、曾雪云女士、林凤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333.40 万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事后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同 2020 年薪酬，不作变更，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120,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非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90,000 元（含税），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另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15,000 元（含税），另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20,000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年终奖等构成，基本薪酬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奖

根据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度的绩效完成情况 &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基本薪酬水平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基本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尽力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